当地颇有名气的老板

遇到了美丽又聪明的"红颜知己"

吴侬软语里,

他押上自己的全部家当

却落得血本无归

美人入狱,侃侃而谈,

检察官几欲动摇.....

短短一年,发展会员8百余人,

传销资金2千5百多万

究竟是美女怎样的说辞

让人"疯了"一样的前赴后继

到底是骗术太高明

还是大家都有一颗"做马云"的心?

2016年12月14日清早,一个40多岁衣着朴素、神情落寞的男人走进了海阳市公安局的大门。有人认出,此人正是海阳当地颇有名气的洗化大王——梁栋。可就在不久前,他的产业倒闭了。

一家经营了几十年的企业说关就关,现在,老板竟然去了警局,这背后的空间足以让人们浮想联翩。有人说他惹了黑社会,遭到了打击报复,也有人猜测梁栋的产业有着不正当交易被查封了……听着人们的议论,梁栋苦笑着,谁也不会想到,从洗化大王到负债累累,仅仅是因为一个女人。



### 海阳市人民检察院员额检察官成绍飞:

其实不止梁栋,几乎所有人对董丽梅的评价都是:长得美、脾气好、温柔大方。她很健谈,但说的话又不让人感到反感,所以很容易获得人们信任。

自那之后,梁栋和董丽梅就一直保持着联系,因为董很有商业头脑,所以梁栋有时候生意上的事也会咨询一下她的看法,将她视为知己。

## 几次交流下来,

梁董两人已经建立了"深厚友谊",对于董丽梅总是有意无意提起的投资门路也渐渐在意起来。

## 成绍飞:

梁栋是白手起家,在当地经营着多家洗化商店,生活富足,为人勤恳。在此之前,梁栋对投资之类的并不是很感兴趣,也没接触过,但在董丽梅经常的推荐下,他开始有意识的去了解。

# 为了让梁栋更了解,

董丽梅将梁栋拉进了一个名叫"天赚系统"的群。让人从没兴趣、不了解再到跃跃欲试,董丽梅建这个群,将潜在客户的心里拿捏的十分到位。

#### 成绍飞:

这个群的群主是董丽梅,根据后期受害人的证言,这个群是用来宣传、讲解维卡市,他们会在这个群里分享最新信息、鼓吹它的发展前景和好处。

2

看完卷宗,检察官的心中有了大概的估

量:传销,而且是新型网络传销。从定性到取证,应该都极具挑战性。

现在,她首先要去会会这个能言善辩、"蛊惑人心的骗子"。

#### 成绍飞:

其实在提审她之前,我脑海中对她的印象就是骗子。受害人的证词在我看来,或警惕性不足,或贪心有余,我不相信她真有这么大能耐。

可当成绍飞在提审室与董丽梅会面之后,她认识到自己当初的预判大错特错。

#### 成绍飞:

她非常漂亮,举止优雅、谈吐大方,她的话就像有魔力一样吸引着你去听、甚至去信。

那天提审完我回到办公室,越想越后怕,说实话,如果我不是检察官,如果我没有办理这个案件,我可能真的会想把我的工资交给她。

也正是这一次会面,让成绍飞重新审视起这个案件。她反复思考,到底为什么有那么多有着丰富阅历、看似"百毒不侵"的人会为之动摇?到底是董丽梅的话太具蛊惑性,还是这维卡币真的,那么诱人?

为了弄清真相,她将所有关于维卡币的资料翻阅出来,寻找着方向。



## 比特币

有人会问了,维卡币不也是通过"挖矿"获得相应回报吗?明明是"双生兄弟",为什么比特币就被承认,而维卡币则成了人人喊打的过街老鼠?

# 成绍飞:

经过研究可以看出,维卡币虽然号称是"比特币二代",但它在做法上却有很多差异。比如比特币无需入会费、挖矿源代码公开、不存在'拉人头'式的营销,而这

三点维卡市都没做到。其中,最关键的挖矿源代码维卡市一直故作神秘不愿公开。 虽然其公司内部确认为"直销",但始终没有拿到国内许可,而在2017年央视公布 350个资金传销组织名单,维卡币赫然在列。



那么,本案到底属不属于传销呢?

面对重重困难和迷惑,成绍飞不断翻找着资料,试图在一个个法条之中寻找突破。就在案件即将陷入僵局之际,一个念头闪过,让她突然拨开云雾见阳光。

## 成绍飞:

抛开其他因素不谈,我想先给此案定性。它到底属不属于传销、怎么认定、证据达不达标,我决定一步步来。尽管此案中,

该传销组织称自己没有限制人身自由等行为,他们的目的是推销网络理财产品,但是无论传销组织披着投资还是买房等合法的外衣,只要符合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,引诱、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的,就属于传销。

案件定性了,可紧接着,更令检察官头疼的事来了:此案不单是传销,而且是新型网络传销,在此类案件经验尚缺的情况下,案件办理起来尤为棘手。

#### 成绍飞:

网络传销与传统传销有着很大的区别。

首先就是利用的渠道不同。网络传销利用网站作为传销平台,网络是一个虚拟空间,传销者利用网络是高科技产品的这一特征,借助高科技的名义,遮人耳目,从传销传统的实物产品发展为纯粹以发展会员获得资金为目的,付费方式都是网上支付完全电子商务化了,而不是像传统传销那样需要交给其上线。

这样一来,网络传销便更具有欺骗性和隐蔽性。



案件到此告一段落,但成绍飞的思考却没有停止。近年来,国家对传销违法犯罪活动持续打压后,

传销的形式与手段逐

步衍生、变异,更加隐蔽、更具欺骗性。

面对重重迷雾和阻碍,检察官到底该如何应对呢?

#### 成绍飞:

"无论销售方式多隐蔽,多复杂,只要符合下列方式之一,即为传销行为。"比如从组织方式看,传销组织者承诺给予参加者高额回报,发展他人加入,参加者再以同样的方式介绍和发展他人加入,以此组成上下线紧密联系的传销网络;从计酬方式看,组织者以参加者发展下线的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,或以参加者发展的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给付报酬,形成传销的"金钱链"。从经营目的看,传销不以销售商品做为最终目的,而以发展人员数量、骗取钱财为最终目的。

在此,检察官也要提醒广大投资人,树立正确的投资观和理财观,不要迷信什么一夜暴富,更不要受高额回报引诱沉溺其中。

只要树立正确的消费观、理财观,就能很容易看破各种虚妄的骗术,保护自身合法 权益。

来源:山东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